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2〕26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江门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2〕16 号）精神，现将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江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入 2022 年度支出科目“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核算。在年度预算执行中，江门市级将参照省财政厅的做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如有结余，结转到次年继续使用。

二、本次下达资金，江门市级将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江门市级统一管理的原则，将江门市级补助的资金直接拨付

到江门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按规定使用，分账核算。

三、根据《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江人社发〔2021〕225号）从2021年9月1日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

四、请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江财社〔2015〕315号）、《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财政补助及个人账户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江人社〔2020〕172号）的规定，在2022年及时足额拨付县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配套资金到如下社保基金江门市级统筹财政专户：

户名：江门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账号：103001505010000418000002；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

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 附件：1. 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江门市级补助
资金情况表
2. 江门市市级财政安排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印发

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项目	城乡居民人数					丧葬补助金				参保缴费财政补贴				基础养老金财政补贴			2022年城乡居民保市 级财政补助测算总 额 (万元/年)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年)		
	实际参保人数	16-59 周岁	60周岁 及以上		死亡 人数	丧葬补助金标 准标准 (元)	市财政补贴标 准 (元)	市级财政筹资 总额 (万元)	年标准额(元/人)		1-3档市级财政 补贴标准 (元/人)	4-10档市级财 政补贴标准 (元/人)	市级财政补贴 筹资总额 (万元)	月标 准额 (元/人、月)	市级财政补贴 标准 (元/人、月)	市级财政补贴筹 资总额 (万元)				
			其中低档次 缴费人数	其中高档次缴 费人数					1-3档参保	4-10档 参保										
栏目	1=2+5	2=3+4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3*10 +4*11	15	16	17=5*16 *12个月	18=9+14+17	19	
市社会 保险基 金管理 局	一类革命老 区村	15158	8098	7805	293	7060	215	1110	455	9.78	30	60	10	20	8.39	200	27.975	217.00	255.18	5200.00
	一般村	349842	186902	180134	6768	162940	4985	1110	333	166.00	30	60	10	20	193.67	200	23.925	4678.01	5037.68	

备注:

- 1、基础养老金标准: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185元/人/月,江门市200元/人/月;
- 2、一类革命老区村的补贴标准:2020年省、市确定标准中的新增支出部分市级财政给予50%补贴;
- 3、省规定的标准部分市、县分担比例为:东部2:8,西部3:7,自行提标部分由县自行承担。

附件2

江门市市级财政安排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报单位			
项目申报属性		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资金下达(万元)		总金额		17718.7		
		其中:2022年金额		17718.7		
支出内容		1.参保缴费补贴 2.基础养老金 3.丧葬补助金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 2.江门市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工作方案(江人社发〔2020〕13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目标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目标2: 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 目标3: 参保缴费补贴和丧葬补助金应补尽补。			目标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目标2: 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 目标3: 参保缴费补贴和丧葬补助金应补尽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数量指标	指标1: 基础养老金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指标2: 参保人数		完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目标	完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目标	
		质量指标	指标3: 参保人数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指标4: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标准5: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二级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6: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